中國醫藥大學研究生申請轉入藥學系碩博士班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3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藥學系研究生事務委員會議審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0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藥學系系務暨院務聯合會議審議通過
中華民國106年10月23日106學年度第1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6 日文校字第 1060017333 號函公布

一、 依據「中國醫藥大學研究生申請轉所辦法」第五條訂定「中國醫藥大學研究生申請轉入藥學系碩博士班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 為辦理研究生轉所業務，由『藥學系研究生事務委員會』之教師委員組成審查小組，並由藥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主任擔任主任委員。審查作業施行細則另定之。

三、 審查小組委員任期一年，工作職掌如下：

(一)碩、博士生轉所申請之審查。

(二)核定通過轉所（轉入）審查之碩、博士生應補修讀課程。

四、 申請條件：

(一)碩士生應申請轉入本系碩士班，博士生應申請轉入本系博士班。

(二)轉入本系前之碩、博士生皆須修業滿一學期(含)以上。

五、 申請手續：

(一)於本校公告期限內，填具「研究生轉所申請表」，並檢附歷年成績單及相關備審資料，經原就讀研究所主管同意後，向研究生事務處提出申請。

(二)審查小組依所訂之資格及文件進行審查，審查結果經本系主任、院長及研究生事務長同意，陳請校長核定。

六、 轉入名額：

(一)辦理轉所後，各年級具學籍(不含外加名額)之學生總數不得超過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之招生名額。

(二)陸生轉所辦法及名額，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七、 經核准轉入本系碩、博士班之學生，其在原就讀研究所已修習及格之課程學分，得於核准轉入之當學期開學前，依「中國醫藥大學學生辦理抵免學分要點」辦理抵免，並須符合轉入本系碩、博士班該年級入學學年度之畢業條件，始可畢業。

八、 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九、 本要點經本系研究生事務委員會、院務會議通過，並提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